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 訴訟公告 關於本公司發出的起訴狀

本公告乃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 一、本次重大起訴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近期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300750)及其他公司侵犯本公司專利權的行為，分別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共提起四起訴訟，訴訟金額合計人民幣10.07億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開庭審理。

訴訟的基本情況如下：

**案件一：**

案號：(2024)鄂知民初2號

立案法院：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

專利名稱：電池裝置及電池裝置的裝配方法

專利號：202210155731.8

原告：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阿維塔(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東西湖分公司

案件訴訟請求主要包括：

- 1、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阿維塔(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東西湖分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202210155731.8號發明專利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侵權產品。
- 2、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銷毀所有的侵權產品及其生產侵權產品的專用模具／設備。
- 3、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賠償原告的經濟損失人民幣1.5億元。
- 4、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擔原告維權合理支出人民幣200萬元。
- 5、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阿維塔(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東西湖分公司共同承擔本案訴訟費。

案件二：

案號：(2024)鄂知民初3號

立案法院：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

專利名稱：電池組及電池裝置

專利號：202210302091.9

原告：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阿維塔(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東西湖分公司

案件訴訟請求主要包括：

- 1、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阿維塔(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東西湖分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202210302091.9號發明專利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侵權產品。
- 2、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銷毀所有的侵權產品及其生產侵權產品的專用模具／設備。
- 3、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賠償原告的經濟損失人民幣1.5億元。
- 4、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擔原告維權合理支出人民幣200萬元。
- 5、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阿維塔(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東西湖分公司共同承擔本案訴訟費。

案件三：

案號：(2024)鄂知民初1號

立案法院：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

專利名稱：液冷板式電池模組

專利號：201820895186.5

原告：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

被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斯拉汽車銷售服務(武漢)有限公司

案件訴訟請求主要包括：

- 1、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斯拉汽車銷售服務(武漢)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201820895186.5號實用新型專利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侵權產品。
- 2、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毀所有的侵權產品及其生產侵權產品的專用模具／設備。
- 3、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賠償原告的經濟損失人民幣5.6億元。
- 4、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擔原告維權合理支出人民幣200萬元。
- 5、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斯拉汽車銷售服務(武漢)有限公司共同承擔本案訴訟費。

案件四：

案號：(2024)蘇知民初6號

立案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專利名稱：一種電池包

專利號：202222803519.6

原告：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極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案件訴訟請求主要包括：

- 1、請求法院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實施侵害原告第202222803519.6號實用新型專利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和許諾銷售侵害原告專利權的產品；

- 2、請求法院判令常州極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實施侵害原告第202222803519.6號實用新型專利權的行為，包括立即停止銷售侵害原告專利權的產品；
- 3、判令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1.4億元及維權合理費用支出人民幣100萬元；
- 4、請求法院判令本案訴訟費用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極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承擔。

## 二、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訴訟事項外，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 三、本次訴訟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公司生產經營一切正常。為維護公司創新成果及股東合法權益，本公司作為原告提起訴訟。公司將持續打造高質量的知識產權，營造尊重知識產權的良好環境，努力為新能源行業的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4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及張國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